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i Group Limited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0)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全部建議決議案均提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事宜的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即是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本公司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如此行事。

關於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63,750,000 (100%)	0 (0%)
2.	(a) 重選趙利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363,750,000 (100%)	0 (0%)
	(b) 重選聶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363,750,000 (100%)	0 (0%)
	(c) 重選鄭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63,75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363,750,000 (100%)	0 (0%)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63,750,000 (100%)	0 (0%)
5.	誠如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363,750,000 (100%)	0 (0%)
6.	誠如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363,750,000 (100%)	0 (0%)
7.	誠如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擴大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可能購回的該等數目額外股份。	363,750,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部決議案均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利兵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利兵先生、余燦良先生、聶江先生及舒清女士；非執行董事常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耀先生、鄭紅女士及胡輝先生。